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成员李玉周先生（主任委员）、王浩先生、孟安华女士三名董事履行职责。李玉周先生、王浩先生、孟安华女士均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换届完成，2023 年 3 月 7 日开始由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任世驰先生（主任委员）、熊军先生、张晶女士组成。任世驰先生、熊军先生、张晶女士均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李玉周先生、王浩先生、孟安华女士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间         | 届次     | 会议议案  |
|------------|--------|---|
| 2022.02.22 | 第二届第九次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   |
| 2022.04.25 | 第二届第十次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br>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br>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br>议案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2022.08.01 | 第二届第十一次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   |
| 2022.10.25 | 第二届第十二次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br>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四川华信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四川华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四川华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